**关于开展2020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试行办法》（浙研教字〔2019〕8号）规定，现启动2020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工作。

一、材料提交

1.纸质材料。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》，**一式三份(注：须加盖学院公章)**。

2.电邮材料。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、设计方案等；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；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、图册等；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，或经济、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；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发表论文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。**所有电子材料文件名需注明材料名称、学院及第一完成人（如：获奖证书\_\*\*学院\_姓名）。**并填写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推荐汇总表》。

二、报送完成时间

所有材料需在2021年5月11日前完成，纸质材料报送到研究生院培养办1039，电邮材料发到yjsypyb@zjgsu.edu.cn 逾期不予受理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

2021.4.2